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皆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4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皆宏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證號查詢車籍及汽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被告陳皆宏考領有普通小型車之駕駛執照，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為憑（見警卷第17頁），對此規定難諉為不知，依法負有注意義務。而被告行經本案路段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其於迴車之過程中，卻未能注意到告訴人蔡銘漢之腳踏車直行而至，即搶先迴車，影響告訴人直行路線，肇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是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自屬有過失甚明。又被告因上開過失致釀事故，使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膝部挫傷、疑似左側脛骨上端骨裂之傷害，此有診斷證明書附卷可考，是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間，自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本案案發後被告與告訴人均未於第一時間報警，嗣因雙方就賠償

01 金額無法達成共識，告訴人乃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至警局報  
02 案，並就被告本案過失傷害行為提起刑事告訴，再由員警通  
03 知被告到案，此有卷附之被告及告訴人警詢筆錄可佐，足見  
04 偵辦員警於被告坦認本案犯行前，已有告訴人指訴之客觀合  
05 理事證，合理懷疑被告涉犯本案犯行，故本案犯行不構成自  
06 首，併此說明。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導致  
08 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所為誠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  
09 行，及與告訴人間就調解金額無共識，致無法成立調解，此  
10 有本院審查庭刑事案件移付調解簡要紀錄在卷可考（見本院  
11 偵卷第23頁）；並考量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之情節與程  
12 度、告訴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程度等情；暨其於警詢時自述  
13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9 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陳昱良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9416號

04 被 告 陳皆宏 (年籍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皆宏於民國113年5月7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9 號自小客車，沿高雄市左營區左營新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  
10 行經左營新路38號前時，欲迴轉往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汽  
11 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  
12 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  
13 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迴轉，不慎撞及對  
14 向駛來由蔡銘漢所騎乘之腳踏車，致蔡銘漢人車倒地，並受  
15 有左側膝部挫傷、疑似左側脛骨上端骨裂之傷害。

16 二、案經蔡銘漢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被告陳皆宏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20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銘漢於警詢之指訴及本署偵查中具結證述。

21 (三)林淳生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

22 (四)車損照片2張、告訴人受傷照片5張、LINE對話紀錄1份。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8 檢 察 官 陳盈辰